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47號

原告 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百通

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長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壹拾貳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71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1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610元（計算式：1,110-500=61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